

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目录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年度工作计划

三、收支预算表总体情况及简要说明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变动说明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六、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负责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正处级行政机构，主要职能是：依法确认各类经营者的主体资格，监督管理各类市场，依法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查处经济违法行为，取缔非法经营，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二) 部门机构设置

1、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科、法规科、市场（合同）规范管理科、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财务审计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机关党办、工会、主体办、离退休干部科

2、直属机构：高新分局、登记注册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分局、督察队、稽查分局、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分局。

(三) 部门人员构成

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制人数 1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4 人，工勤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18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5 人，退休人员 79 人。

二、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和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决策部署，大力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职责定位，坚定不移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竞争执法、深化放心舒心消费创建、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努力当好“放管服”改革的先行者，当好市场公平竞争的维护者，当好安全底线的守护者，当好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者，当好高效监管的实践者，当好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奋力开创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新局面，为咸宁建设长江流域公园城市，实现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2019 年全市工商行政管理重点业务预期指标是：全市新增市场主体数量 2 万户，市场主体总量、企业类市场主体户数“双增长”，力争市场主体总量达到 22 万户。新申请商标注册 1000 件，地理标志实现新增长。广告市场主体户数、从业人员数、广告经营额分别同比增长 8% 以上。年报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行政处罚信息依法应公示尽公示，工商涉企信息归集覆盖面不低于 90%。全年双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 100%。部门协同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联合惩戒效应明显提升。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不少于 750 个批次（含农资和成品油）。消费者诉求法定时限办结率达到 100%。大要案、新案、优案及消费维权类案件数、案值有新突破。

一是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切实营造更加公开透明便利的准入环境。二是进一步优化服务发展举措，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创新完善监管方式，强化企业信用监管。四是加大竞争执法力度，着力规范市场秩序。五是全面提高维权效能，着力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六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切实提高党员干部担当履职能力。七是坚决落实机构改革部署，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三、收支预算表总体情况及简要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2019年市直部门预算工作原则，咸宁市工商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经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市财政局正式下达本单位2019年部门预算文本（咸财预发[2019]25号），批复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级）2019年预算收入数4336.19万元；预算支出数4336.19万元。

2019年部门预算总支出4336.19万元。

(1)按经济科目到款级细分，其中：1、基本保障支出2736.14万元，占总支出63.1%。包括人员支出2541.98万元，标准公用经费194.16万元。2、项目支出1561.22万元，占总支出36%。主要是专项业务费1561.22万元。3、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38.83万元，占总支出0.9%。

(2)按功能科目到项级细分，其中：行政运行2257.68万元（含人员经费支出2063.52万元、标准公用支出194.16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15.83万元（主要是车辆购置费77万元、不可预见费38.83万元）；机关服务80万元；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支出180.73万元（含注册证照费150.73万元，商标评审费13万元，广告监测费17万元）；市场监管执法674.57万元（执法办案费674.57万元）；信息化建设121.67万元（含信息化建设21.67万元，市场监管风险洞察平台100万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427.25万元（含消费者委员会5.75万元，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

会 6 万元，大型维修费 41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6.62 万元（含住房公积金 167.05 万元、提租补贴 49.57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工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 3184.84 万元，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 4336.19 万元，同比增加 1151.35 万元，增幅 36.15%。2018 年预算支出 3184.84 万元，2019 年预算支出 4336.19 万元，同比增加 1151.35 万元，增幅 36.15%。主要原因是：1、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和《省工商局关于下达车辆编制的通知》，市工商局现有四台执法办案车使用年限超过 8 年，为满足执法办案及市场监管工作需要，需对已达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2、因机构改革，为满足单位合并后增加人员对办公场所的需求，需对局办公楼已老化、使用功能不全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改造。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变动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127 万元，和 2018 年预算数 52 万元同比增加 75 万元，增幅 144.2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2018 年预算数为 0，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为 32 万元，增加 75 万元，增幅 234.38。主要是因为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和《省工商局关于下达车辆编制的通知》，市工商局现有四台执法办案车使用年限超过 8 年，为满足执法办案及市场监管工作需要，需对已达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

(三) 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2018 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无变化。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 194.16 万元，比 2018 年 198.13 万元减少 2%。主要是按照财政相关要求，进一步压缩了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具体支出安排主要是用于机关日常办公费、邮电费、机关大楼运行水电费、差旅费、会议培训费、日常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机关大楼日常维护费用等。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市工商局申请政府采购计划为 1276.87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货物类 716.37 万元；服务类 45 万元；工程类 515.5 万元。

七、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基本保障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专项业务和公共服务方面所发生的支出。

4、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开支。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019年2月21日